

安徽航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3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3 月 26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与东兴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协商一致，拟由天风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双方就前述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与东兴证券协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安徽航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的开展相关工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

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登记时间：2018年3月26日8时30分至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安徽航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晓平

联系电话：0552-7118916、0552-7118915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在本次会议中产生的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航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航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8-006

2018年3月9日